

2026 年深水埗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 會議時間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 深水埗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在 2026 年的會議時間表，以及區議員出席會議的安排。

背景

2. 《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6 條(2)訂明，會議主席負責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常規》第 27 條訂明，在實際情況許可下，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須至少兩個月召開一次。

準則

3. 深水埗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按下列準則制訂：
- (一) 區議會會議盡量定於單月第一個星期二上午舉行；
 - (二) 召開區議會大會後，委員會會議將按區議會架構的順序盡量定於單月星期四上午或雙月星期四上午舉行；
 - (三) 如遇公眾假期或重大節日前後，會議日期可作適當改動；
 - (四) 如受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影響，會議會順延；以及
 - (五) 區議會主席可安排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

就上述第(三)至(五)款所述情況的會議日期，秘書處會另行安排及通知。

2026 年會議時間表

4. 按上文第 3 段的準則，2026 年的會議時間表定於附件。所有會議於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出席會議

5. **區議員須出席區議會會議。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 80%。**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詳情請參閱《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

6. 《常規》第 64 條訂明申請缺席會議及批准缺席申請的程序；第 65 條訂明因缺席區議會會議而喪失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缺席會議通知書範本載列在《常規》附錄 4。為監察區議員表現而計算出席率時，如區議員有合理理由並獲批缺席會議，其未能出席的會議數目將不會被計算在出席率統計的基數內。

7. 請區議員遵守出席會議的要求。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0 月